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蔡壁煌 蔡式淵 邊裕淵 林雅鋒
黃富源 高明見 李雅榮 黃俊英 蔡良文 李 選
陳皎眉 何寄澎 歐育誠 詹中原 胡幼圃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吳泰成（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邱聰智 休假 浦忠成 休假
請 假

列席者：吳泰成 公假 黃雅榜 休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第 63 次會議，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秘書長函以，有關內政部函為縣（市）政府函報其所屬一級機關組織規程，因本院認其派出單位名稱尚有疑義未予備查，請本院儘速備查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組織規程所定派出單位之相關職稱案；暨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等二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8 日函復行政院、銓敘部。
- （二）第 64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

發給辦法」第7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11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 2、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98年11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司法院座談會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進行模擬預試報名作業。
- 2、考試動態：舉行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暨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民國100年即將實施之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先行依計畫辦理之模擬預試，確為推動新制之關鍵，建議：1. 於參加預試應考人所持有之適當文件上，註明「本預試為試辦性質，暫不公布試題與答案」，以利將來從預試擇取最佳「題殼」。2. 預試後之相關資料，請進一步做試題之信、效度分析，及專家難度評定與試題實際難度之檢驗。3. 編製問卷蒐集監考人員與應考人對施測與試題之各種意見，以供新制改進之參考。（陳委員皎眉）3點意見供參：1. 肯定部推動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改革。有關進行模擬試題之抽樣分析採行分層隨機抽樣方式，尚稱妥適，但並無報名人屬在校生、已畢業生、北中南等區域分布之人數分析資料，無法了解預定之抽樣

是否適當，以及為何會有抽樣不足的情況。另請提供過去應考者在校、已畢業、北中南分布等資料，以為對照。2. 本席巡視建築師高考等6項考試中部考區時，發現某監場人員非常專注於閱讀，甚至未察覺典試委員等正在巡場，經了解上開舉措已違反監場規定，但部一般是如何處理的？3. 報載部同仁表示未來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試題與答案將不再公布，已引起外界擔心，認為此舉將無法監督試題品質，且有利補習業者；惟如公布則有試題愈偏於冷僻、題庫題數不足等缺點，公布與否，請部審慎應對。（高委員明見）部推動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預試用心良苦，惟未若專技物理治療師因改採電腦測驗之模擬預試之重要。雖具統計上之分析價值，但幾個問題請教：1. 預試者可能不會充分準備，也不會臨時抱佛腳，導致與實際考試有相當差距，宜以近2年將應試者為預試對象。2. 命題方式、過程是否與正式考試一樣嚴謹？3. 第二試是否亦作模擬預試？如僅針對第一試測驗式試題進行預試，效果可能較差。如此勞師動眾進行預試能否達到預期效果或其成本效益，不無疑義。（蔡委員式淵）如決定不公布試題，但經有心人蒐集試題並加以利用，有無涉及智慧財產權或相關法律問題，請部說明。（李委員選）本席非常肯定部舉辦「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模擬預試」。民國100年新制考試為全民矚目焦點，但部提供資料並未說明預試結果如試題分析等，是否公布、提供資料予各校師生參考？或舉辦公開說明會採互動方式聽取外界建議，並予改善，俾利正式考試的舉辦，以降低師生焦慮與不安。（林委員雅鋒）司法官考試向來以申論題篩選應考人，而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採行測驗式試題篩選，係屬創舉，爰本席支持部進行模擬預試。以7月參加中央研究院舉辦之「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論壇會議，某著名刑事訴訟法

教授提及學生每每詢問新制考試測驗式試題如何準備等問題，其將專心研究測驗式試題為例，說明法律學系師生對於新制考試改革之不安與惶恐，請部基於職責對於試題轉向等詳加規劃與宣導。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銓敘部籌辦全國人事行政暨主管會議情形。
- 2、補充說明配合民法有關禁治產宣告制度修正，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業經該院二、三讀通過。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有關籌辦全國人事行政暨主管會議，幾點意見供參：1. 議程及主題安排與往年迥然不同。過去會議以中心、一般議案方式呈現，雖較全面但不易聚焦。而本次會議則以主題方式呈現，易於討論、形成共識，有助於未來之改革。2. 可適時宣導本屆所提相關人事興革事宜或理念等，提供人事主管參考。3. 人事人員角色與職能已有所變遷，除靜態人事政策、法制之執行外，還包括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引進企業人力觀點等動態事宜，相關工作重點為：（1）辦理人事行政業務。（2）雙重隸屬關係，且須調和機關與所屬機關之人事特性、人事問題。（3）調查人力評估工作，提昇工作情緒、群體士氣，及改善人事措施、人力運用、人力強化等。（4）辦理人事聯繫、溝通，除機關內部，亦須回應大眾及媒體，並協助塑造機關形象。（5）從事公務人力資源管理專家工作，由一般顧客服務導向，轉型為公民參與、民主服務導向。（6）協助公務人員針對不同對象、類型，研究提供不同之諮詢與服務。4. 深入探討公務人力評估，以利行政革新、政府再造，並協助政府建立高效能服務民眾的機制。

決定：蔡委員良文意見交銓敘部參考。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蔡委員良文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 1、試辦 98 年度「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活動情形。
- 2、本會檢送 98 年度審理保障事件有關考績（成）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1. 個人海外研習成果往往不及團體研習效果，會首次推動海外團體研習營，本席高度肯定，尤其薦任晉升簡任官等高階人員更有需要。2. 舉新加坡實際案例，說明其他國家相關制度、措施，往往僅能適應該國國情、文化，而無法全然移植。（高委員明見）

1. 肯定培訓所試辦「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活動。國家文官學院即將於明（99）年3月成立，為擴展訓練業務，建議規劃研習營，向國外徵求並補助海外學員至我國受訓，除了可促進華人世界交流外，並可提昇文官學院的國際知名度與地位。2. 保障事件撤銷案件占保障案件之比例為何？

（詹委員中原）1. 肯定會跨出大步試辦「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與國際訓練機構聯結。2. 本席昨日參與人事行政局與國政基金會合辦之高級文官培訓制度國際學術研討會，許多內容與啟示值得參考：（1）中國大陸與香港學者論文指出兩地公務員訓練課程設計訂定原則，基於世界趨勢與中國定位，以及全球化下之香港與中國大陸關係。例如哥本哈根氣候會議、世界衛生組織議題與國家發展息息相關，為公務人員應具之基本常識。評論者江大樹教授亦指出，根據其所得之資料，國內公務人員訓練課程之自我需求調查，高達70%~80%為個人自我修養、團隊合作等科目，缺乏國際情勢之分析了解，似與國際環境脫節。建議

國內訓練課程，宜增加國際基本知識。並請保訓會提供當前各級公務人員訓練課程中，有關國際知識及環境之設計原則及比例，以作為績效討論之基礎。(2)中國大陸選派至新加坡受訓之黨管幹部（相當我國科長級以上人員），係進入新加坡公務機關與公務人員進行師徒制（tutorial system）學習，訓練效果更能深化。(3)香港公、私部門進行6個月人才相互交流，雖要考慮官商勾結問題，但亦有促進公部門與產業合作之優點，以上供會參考。（李委員選）本席各有1個肯定、建議與支持：1. 肯定會創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以及安排訓練學員成果發表。2. 建議彙整學員成果發表中之具體建議事項，並分析其可行性，作為提昇未來工作績效、創新工作內涵、打破僵化工作制度或解決現有問題之參考，並予落實參訪與研習目的。3. 支持會持續辦理海外研習等「育才」訓練。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本局辦理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第 1 次分配作業情形。
- 2、98 年度地方公務人員訓練重要工作成果。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肯定局辦理數位學習認證。

據局報告，上線閱讀時數約為認證時數 5 倍，是否係認證內容或題目太難或過多？（胡委員幼圃）感謝局提供美國及新加坡公務人員人事法令彙編，非常用心。惟有關新加坡公務人員行為與紀律規範內容部分，請查明是否誤植？

（詹委員中原）1. 局導入新的培訓技術與教學方法，頗具創意。如源起哈佛大學之個案教學，本年參加人數已達

1,128 名，績效良好。個案教學關涉教師訓練與實際教授 2 階段，惟本席認為其成敗關鍵在於師資培訓，又負責亞洲區個案教學之哈佛大學學者正在台灣訪問，為深化 training the trainer，似可與之聯繫，進一步請益教授內容。2. 職能評鑑系統內容是否應包含工作描述、職位分析？本席曾就例如警察、調查人員特考決定需求合理名額及分定男、女錄取比例等議題時，同時要求提出考試舉辦之初即應先請用人機關提供職位描述，俾訂定合理名額及比例，以增進甄拔適任人才正確性。（蔡委員良文）截至本年 11 月底止，已有 82,797 名地方公務人員完成職能評鑑測試，資料得來不易，建議予以彙整並配合職能評鑑之建置，建立中央公務人員職能評鑑資料，除供人力訓練之參據外，並可供考選部規劃國家考試科目、內容之重要參考。

朱副局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本院本（98）年度企業參訪活動辦理情形。
- （二）本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情形。

乙、討論事項

-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請支持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7 條條文修正案及銓敘部函陳關於非屬社會教育或學術研究之機關（構），於其組織法規規定比照或準用教師資格聘任之核議標準案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

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詹委員中原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重行建構激勵工作意願及工作潛能之具體執行方案草案（含總說明）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五、銓敘部函陳建請廢止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及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意見通過。

（二）蔡委員璧煌、詹委員中原所提意見，交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該會處務規程修正草案及編制表草案、國家文官培訓所辦事細則修正草案及國家文官學院編制表草案、國家文官學院區域培訓中心組織準則草案及中部培訓中心編制表草案等 3 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

2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8 位、閱卷委員 15 位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24 位、審查委員 8 位，合計 6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40 分

主 席 關 中